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杨铁军先生、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过审计，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杨铁军先生、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岩、葛炬

2017 年 5 月 17 日